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萬寶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林淑惠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陳崇善律師
被　　告　許心華
選任辯護人　洪錫鵬律師
　　蕭慶鈴律師
　　許兆濂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銀行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4 年度偵字第22480 號）及移送併辦（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6 年度偵字第4151號、第4152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續字第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萬寶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淑惠、許心華，均無罪。

理　由

甲、程序方面：

壹、審判範圍之認定：

一、法院之審判，原則上係以起訴書所記載者為範圍，倘足以構成犯罪嫌疑之事實，起訴書內已有記敘，法院卻未加裁判，即有已受請求之事項而未予判決之違失。雖然刑事訴訟法第269 條第1 項定有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為撤回起訴之規定，但依同條第2 項及第270 條規定，應提出撤回書，並敘述理由，具有與不起訴處分相同之實質確定力。可見檢察官在案件繫屬法院之後，未依法提出撤回書，縱然當庭口頭表示欲「減縮」起訴範圍，記明於筆錄，仍然不生撤回部分起訴之效力，法院不受其拘束，除有應依法為程序判決者外，猶須依調查所得之卷證資料，為有罪、無罪（含不另諭知無罪）之實體判決，無所謂檢察官既已口頭減縮起訴範圍之旨，法院就此部分即不能再行判罪，否則就有訴外裁判

之違法情形存在問題（最高法院103 年台上字第4410號刑事判決參照）。又訴追及審理範圍之確定，雖可能隨法院審理之訴訟階段不同而呈現浮動狀態，但犯罪事實是否起訴，應以起訴書曾否就犯罪事實加以記載為斷，並受不告不理、案件單一性、訴之不可分等原則所規範。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第1 項第1 款就「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規定得在準備程序中為處理，應僅止於案件起訴後，對於不妨害事實同一性之起訴事實，因錯誤遺漏、記載不明確或有疑義之情形，經由訊問或闡明之方式，使之明確，以釐清法院審判之範圍，並便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而就起訴之實質競合數罪，檢察官固得為一部撤回起訴，使該部分訴訟關係消滅，但在訴之不可分之一罪情形下，法院並不受檢察官所為犯罪事實之一部撤回、減縮或擴張之拘束，因此法院自不得僅就檢察官所陳述或主張之事實為裁判，而置原起訴事實於不顧（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4505號刑事判決參照）。

二、本案起訴後，公訴檢察官於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中，就起訴書之犯罪事實，先後具狀並以言詞更正，其中：

㈠檢察官以民國106 年10月31日聲請調查證據暨補充理由書，並於106 年11月13日準備程序以言詞表示，就起訴書附表編號57、301 、329 、333 所示投資人部分，更正付款日期或金額如本判決附表一編號57、301 、329 、333 所示（見本院一卷第177 、228 頁），應屬就起訴書之犯罪事實錯誤遺漏、記載不明之處所為之補充或更正，對起訴範圍不生影響。

㈡檢察官以106 年10月31日聲請調查證據暨補充理由書，及於106 年11月13日準備程序以言詞表示「起訴書附表編號403 、投資人洪○○部分因僅記載以3 幅畫換60瓶」，雙方未有交付、收受資金之情形，此部分不列入被告收受存款犯行等語，並以言詞表示此部分為一部分部撤回等語（見本院一卷第177 、228 頁），惟檢察官之「聲請調查證據暨補充理由

書」並非「撤回書」，應認不發生一部份撤回起訴之效果，本院仍應就此部分進行審理。

㈡檢察官於110年3月10日提出補充理由書及附表二「萬寶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6萬專案』年利率換算表」，更正犯罪事實，記載「…致使附表二編號2至369號之不特定投資人自103年2月5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投資渠等所經營之萬寶祿生技公司，每月可分得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總計非法吸金達2億1635萬元」等語（見本院七卷第36頁反面、第37至47頁反面），並於同日審判程序以言詞表示「投資人的編號是從2到369；收受紅利部分，是從103年2月5日到同年12月31日。吸金的金額扣除許○○部分，為2億1635萬元」、「103年12月31日以後，就沒有分紅這件事了，所以起訴書計算到104年8月14日是不對的，因日期有變動，故相關計算式就有變動」、「（問：檢察官是不是有剔除一些人？在104年之後的？）對」、「在今日提出的補充理由書有載明，以這個專案向不特定人招攬，收受資金的情形就如原起訴書附表，後面（指附表二）才是更正內容及我們認為真正有涉嫌銀行法，就是有分紅的情形」、「銀行法部分是附表二，原來的附表是去說明有不特定人投資的情形」等語（見本院七卷第18至19頁）。其中，附表二雖可認為是檢察官就起訴書之犯罪事實中關於違反銀行法中收受與本金顯不相當利息、數額之補充說明，但公訴檢察官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之犯罪時間、投資人數、吸金數額所為之「更正」，實為起訴範圍之「減縮」，因檢察官之補充理由書並非「撤回書」，不發生一部分撤回起訴之效果，本院仍應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以此專案向不特定多數人招攬投資而收受資金，致使附表編號2至423號之不特定投資人自103年2月5日起至104年8月14日止，投資渠等所經營之萬寶祿生技公司，每月可分得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總計非法吸金達2億5862萬元。」（見起訴書第2頁）之起訴範圍進行審理。

貳、證據能力之說明：

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10條第1款規定，有罪之刑事判決書應記載犯罪事實，並於理由內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上開證據必須經嚴格證明，自須認定其證據能力之有無，且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反之，刑事訴訟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自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證據能力之有無。本件被告等既均經本院認定犯罪不能證明如同後述，本判決即無須論述所援引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乙、實體方面：

壹、公訴意旨係以：被告林淑惠係址設臺北市○○區○○○路○段○○○○ 號00樓被告「萬寶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寶祿生技公司）之負責人，被告許心華則係被告萬寶祿生技公司股東及講師，負責該公司投資專案之介紹、推廣，渠等為向不特定民眾吸收資金，除上開公司外，另設有萬寶祿專業酵素製造廠之高雄分公司（位於高雄市○○區○○○路○○號00樓），並以此作為舉辦產品說明會之地點，對外招攬投資。渠等明知被告萬寶祿生技公司非屬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或相關之金融機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未經許可，不得經營銀行之收受存款業務，亦不得以收受投資或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竟共同基於違反上開銀行法之犯意聯絡，自103年3月間，由渠等在上開公司等地舉辦說明會，宣稱萬寶祿生技公司係臺灣最大之酵素製造廠，將於104年辦理現金增資，並於同年登錄興櫃及掛牌上市等語，以萬寶祿生技公司名義推出「投資優惠專案」，投資方式為：投資每單位新臺幣（下同）36萬元，享有三合一優惠福利：一、享有總價值36萬元之優質活性草本酵素。二、擁有3張萬寶祿生技公司股票

認購權利，以基本面額每股10元認購，1 次加入3 單位享有10張認股權。三、享受分紅：以參加序號決定分紅比率，每月25日分紅至興櫃前。以此專案向不特定多數人招攬投資而收受資金，致使附表一編號2 至423 號之不特定投資人自103 年2 月5 日起至104 年8 月14日止，投資渠等所經營之萬寶祿生技公司，每月可分得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總計非法吸金達2 億5,862 萬元。嗣於105 年6 月2 日，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前往萬寶祿生技公司等處搜索，並扣得萬寶祿生技公司認股承諾書、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資料、認股明細表、醫師優惠專案訂購單、分紅表、獎金發放明細表、組織架構圖、羅○○使用筆記（一）、（二）、羅○○手記資料、羅○○資料光碟、行動硬碟、許心華授課資料、分紅名單、會計系統匯出報表燒錄光碟等物。因認被告林淑惠、許心華所為，均係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 項、第29條之1 規定，而均涉犯同法第125 條第1 項後段之罪嫌。被告2 人所犯銀行法部分，依社會客觀通念本即具有延續性、反覆實施之行為觀念，應屬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且渠等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被告林淑惠為萬寶祿生技公司之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反上開規定，請依銀行同法第127 條之4 之規定，對被告萬寶祿生技公司科以同法第125 條第1 項後段之罰金等語。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 條亦定有明文。而檢察官舉證責任之內涵，除應盡提出證據之形式舉證責任外，尚應指出其證明之方法，用以說服法院，使法官確信被告犯罪構成事實之存在。此指出其證明之方法，應包括指出調查之途

徑，與待證事實之關聯及證據之證明力等事項。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林淑惠、許心華等人涉犯本件違反銀行法之犯罪事實，係以被告林淑惠於調查局及偵查中之供述、被告許心華於調查局之供述；證人羅○○、風○○、張○○、陳○○、林○○、荊○○、郭○○、張○○、黃○○、洪○○、蘇○○、鄭○○、張○○、李○○、周○○、姚○○、黃○○、陳○○、蘇○○、林○○、於調查局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吳○○、歐○○、吳○○、徐○○、許○○、吳○○、盧○○、李○○、林○○、呂○○、戴○○、劉○○、黃○○、黃○○、楊○○、徐○○、李○○、黃○○於調查局之證述；證人許○○、楊○○於偵查中之證述，並有許心華招攬投資名單金額統計表、承諾書3紙、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4紙、提款單1紙、萬寶祿生技公司給付予吳○○投資紅利明細1紙、吳○○左營○○路郵局交易明細2紙、臺灣土地銀行存摺類取款憑條及匯款申請書各1紙、萬寶祿生技公司○○分公司103年4月30日開立之統一發票1紙（金額108萬元）、臺灣土地銀行○○分行104年4月22日函及所附歐○○交易明細1份、產品訂購單、股權認購意願書、萬寶祿生技公司股東證件黏貼表、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4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永豐銀行交易憑證25紙、面額36萬元支票（支票號碼：FA0000000號）及玉山銀行存款憑條各1紙、信用卡付款授權書1紙、訂購/出貨單1紙、

高雄市○○區農會匯款回條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憑證各1紙、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2紙、面額108萬元之支票（支票號碼：KS0000000號）、面額72萬元之支票（支票號碼：AE0000000號）玉山銀行存款憑條各1紙、高雄銀行入戶電匯匯款回條2紙、信用卡付款授權書2紙、玉山銀行存款憑條及面額36萬元之支票（支票號碼：FN0000000號）各1紙、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匯款單1紙、新光銀行匯款申請書1紙、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1紙、扣押物編號2-50-1羅○○隨身碟一\0000000羅珮瑜電腦中毒後資料\36萬專案\36萬專案名單0000000工作表名稱：「付款明細表」、扣押物編號2-50-1羅○○隨身碟一\0000000羅○○電腦中毒後資料\36萬專案\36萬專案-介紹人分類0000000.xls，工作表名稱：「介紹人總表-更新0106」、扣押物編號2-50-1羅○○隨身碟一\0000000羅○○電腦中毒後資料\36萬專案\0000000萬寶祿國際103年分紅明細表、扣押物編號2-50-1羅○○隨身碟一\0000000羅○○電腦中毒後資料\36萬專案\0000000萬寶祿國際103年分紅明細表工作表名稱：分紅表-new統計代扣、扣押物0000000羅○○電腦中毒後資料\36萬專案\36萬專案名單0000000分紅表-new、扣押物編號2-50-1羅○○隨身碟一\0000000羅○○電腦中毒後資料\36萬專案\0000000專案認股名單-已過戶分割股票-已過戶最後異動的6筆工作表名稱：寄送專案認股通知書、扣押物0000000羅○○電腦中毒後資料\36萬專案\36萬專案名單0000000-0000000獎金總表104年1-6月、萬寶祿生物科技（股）公司「投資優惠專案」投資人數及投資金額統計表、投資優惠專案、股權認購意願書、理財周刊報導、屏東科技大學研究計畫書、中央研究院研究計畫書、南台科技大學研究計畫、台灣大學研究計畫、美和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研究計畫、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03年6月9日國世○○字第103000004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份、被告林淑惠所持用0000000000門號、被告許心華所持用0000000000門號監聽譯文等在卷

，為其主要論據。

肆、訊據被告萬寶祿生技公司兼代表人林淑惠（下稱被告林淑惠）、被告許心華均堅決否認有何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犯行之情事，並分別以下列情詞置辯：

一、被告林淑惠辯稱：否認有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及罪名。此銷售專案就是銷售酵素，包括取得酵素、取得認股權及享受分紅3 種內容，取得酵素部分是萬寶祿生技公司生產、銷售及出貨，認股權部分是被告林淑惠個人願意將股權讓出得以票面金額認購，享受分紅部分是萬寶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寶祿國際公司）所為之業務分紅。購買專案之人交易產品對象是萬寶祿生技公司的產品，但是作為銷售傭金、獎金的對象是萬寶祿國際公司，如同房屋之代銷公司一樣。就是一個銷售專案，賣酵素、認股權、分紅並非綁在一起，此3 個主體都可以隨意拆開。對外銷售時我有告知有此3 種權利，惟此3 種權利係由不同之3 個主體提供，最後是否要行使認股權、分紅，都另需為最後之決定。如要認股就必須符合認股條件，如要分紅就需履行約定條件，而酵素是給付36萬元一定可以拿到酵素。此銷售專案就是1 年度的銷售專案，因此只會針對103 年該專案銷售所得進行分配，至於104 年度雖然有銷售同一個方案，但此部分銷售所得並不會由103 年度已購買專案的人來分配銷售折扣，104 年度才購買的人也不會取得任何銷售折扣，而是由公司另外以贈品或其他方式來鼓勵他們購買等語。

二、被告林淑惠之辯護人辯護稱：

㈠選任辯護人汪廷諭律師（已解除委任）略以：

1.被告林淑惠身為萬寶祿生技公司之董事長，當時為了促銷萬寶祿生技公司所生產之酵素，才推出所謂36萬元專案，被告林淑惠從未指示任何萬寶祿生技公司員工製作「投資優惠專案」之文宣品，被告林淑惠不知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42之「投資優惠專案」是何人製作、從何而來，而此一36萬元專案

之核心，本為促銷酵素之行銷方式，計畫，並非吸收資金之手法。

2.萬寶祿生技公司所生產之酵素，每瓶定價12,500元，在多處通路零售販賣（觀光工廠、配合診所等）。本案中有給付36萬元予萬寶祿生技公司之消費者，均係以36萬元價格購買60瓶酵素，萬寶祿生技公司均有照章開立統一發票，誠實納稅，該36萬元款項為買賣酵素產品之價金，非所謂之投資款項。

3.檢方所謂之「分紅」，本質上屬萬寶祿國際公司將所販售酵素之利潤，分享予有消費之消費者，或稱之為經銷商（因一次以36萬元購買60瓶酵素者，即成為萬寶祿生技公司之經銷商，若再推薦民眾購買60瓶酵素者，將會獲得6 萬元之勞務報酬），此一計算方式乃以第1 個單位至第100 個單位，將會提撥銷售總金額之20%作為產品銷售利潤分享予全體經銷商，第101 個單位至第300 個單位，將會提撥銷售總金額之15%作為產品銷售利潤分享予全體經銷商。檢方所謂分紅，實質上乃產品之銷售折扣，折扣多寡取決於購買產品之先後順序及後續產品之銷售狀況而定，充滿不確定性，並無所謂「約定或給付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乃收受者所使用所收受資金之存續期間依本金一定比例當然發生」之情形。購買酵素產品即參加「36萬專案」之消費者，在購買酵素當下，根本不知道「分紅」（銷售折扣）之數額究竟為何，能否持續領到亦屬不確定狀態，給付款項予萬寶祿生技公司之消費者，其目的主要係以較優惠之價格購買酵素，並非針對「分紅」，自不得認定被告林淑惠有違反銀行法之情況。

4.本案參加「36萬專案」之所有人都明確知道所給付之36萬元乃購買酵素之款項，根本沒有取回36萬元之期待，渠等所交付的款項非投資本金，故此36萬元不會有所謂的本金問題。該等人確實有從萬寶祿生技公司取回一些款項，此部分的計算方式是一個不確定因素，必須看後續酵素銷售額度來回饋

給購買之人，該等人均不知道日後可以獲得多少利益，起訴書所謂的分紅，實為購買酵素的折扣，該折扣必須等到後續賣了多少錢，才來決定折扣的數額為多少錢。該款項只有給到103 年12月25日，起訴書附表所載時間，104 年1 月份之後還是有許多人購買酵素，這些人知道不會有所謂的現金回饋或分紅，還是願意購買酵素，他們付錢主要是購買酵素，不是取得檢察官所謂的分紅，故認為整個事實態樣與銀行法第29條之1 規定的構成要件不該當。諸多證人於偵查中筆錄陳述知道萬寶祿生技公司的產品對身體很好，才願意大量購買，因大量購買比較優惠，此等人付了36萬元之後已經取得等值的酵素，沒有本金發還的問題，故此部分亦有謬誤。就認股權的部分，購買此產品的人並非每個人都有跟林淑惠購買股權，此部分取決於他們自己是否要用票面金額去購買，與一般銀行法之要件並非相同。

5.起訴書附表編號403 洪○○部分，並無給付36萬元，又，辯方總計後匯入萬寶祿生技公司購買酵素之貨款總計為259,700,000 元，上開金額乃客戶向萬寶祿生技公司購買酵素之貨款，絕非檢方所稱之總吸金金額。

6.退萬步言，縱認上開銷售折扣屬於分紅，辯護人依據起訴書載明之利率終止時點，並依據本案自羅珮瑜處所扣押之隨身碟內之資料核對，發現許多消費者所取回之銷售折扣，若以檢方所謂「分紅」之期間計算，其利率根本未有與其等給付之款項顯不相當之情況。

7.銷售折扣並非所謂紅利或股利，當時所有領到款項之人，如果單筆金額超過2 萬元，萬寶祿國際公司均會以執行業務所得名義為他們預先扣繳稅額，這種方式類似多層次傳銷，也就是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得以取得因為其他銷售所得金額其中部分比例的款項作為自己的所得。36萬元專案之購買人，只會針對同樣參與該專案人購買專案的款項依比例來分配銷售折扣等語。

㈡選任辯護人陳崇善律師辯護稱：此為不當的司法行為介入正

當的商業活動，導致商業活動受到摧毀。主張無罪等語（見本院七卷第163 頁反面）。

三、被告許心華辯稱：否認有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及罪名。我從101 年開始就為萬寶祿生技公司行銷酵素，我認為優惠專案是公司的促銷商品，我個人也有投資108 萬元，我認為是在賣酵素，而非招攬投資。認股及分紅是公司既有制度的一部分，我就是依照被告林淑惠告知的內容對外銷售。我的動機沒有吸金、詐騙，我只是單純要推展酵素，我也買了股票。我只是經銷商，只負責推廣產品等語。

四、被告許心華之辯護人辯護稱：

㈠選任辯護人許兆濂律師略以：

銀行法第29條之1 ，以借款，收受資金，或以加入會員或其他名義來收取所謂被害人的款項或資金，有一個中心的概念，就是「本金」。「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的利息」，本金存在與否即屬重要；本案很明顯是購買酵素的行為，本案根本未見本金的概念存在，在交易行為完成的當下，被害人沒有辦法就他購買酵素的行為，要求被起訴的犯罪嫌疑人給付紅利，雙方並未就此部分為約定，所約定的是所謂的「分紅」，在所謂優惠專案的條件內，是銷售的回饋，它是從所有的營業額中提列出來的，平均分散給所有來購買酵素的人，它是利潤的回饋，不是給付相當的利息。這不是利率的問題，跟本金的概念是沒有辦法去融合的，應該不構成銀行法第29條之1 ，就不成罪等語。

㈡選任辯護人洪錫鵬律師略以：

1.被告許心華沒有在萬寶祿生技公司或萬寶祿國際公司擔任職務，僅是萬寶祿生技公司之股東，被告許心華對上開公司沒有決策權，上開公司決定要推出任何銷售方案，應與被告許心華沒有關連。檢察官認定被告許心華有與同案被告被告林淑惠共同決定推出「投資優惠專案」云云，尚有誤會。

2.萬寶祿生技公司主要是販售優質活性草本酵素，確實有將價值36萬元之酵素出售給買受人；另購買股票亦需再出資購買

，並非無償，且係認購同案被告林淑惠個人之股票；分紅部分亦不固定金額，與銀行法第29條之1 規定之要件不符。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許心華涉犯銀行法第125 條第1 項之罪等語。

伍、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林淑惠為萬寶祿生技公司之負責人，被告許心華為被告萬寶祿生技公司之講師、經銷商及股東，而被告萬寶祿生技公司之營業項目主要是販賣酵素等情，業據被告林淑惠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警一卷第121 頁反面、偵卷第147 頁、本院三卷第237 頁）、被告許心華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警一卷第197 頁反面、本院三卷第175 頁）供述在卷，並有臺北市政府109 年03月09日產業商字第10947108800 號函暨檢附萬寶祿生技公司設立迄今歷次變更登記表影本（本院四卷第39至104 頁）在卷為憑，足認被告萬寶祿生技公司非得從事銀行業務之銀行。

二、被告萬寶祿生技公司自103 年2 月間起推出「36萬專案」（起訴書為「投資優惠專案」，因被告及辯護人對此專案名稱有爭執，為避免爭議，本判決以「36萬專案」稱之），其內容為：每單位新臺幣（下同）36萬元，享有三合一優惠福利：一、享有總價值36萬元之優質活性草本酵素。二、擁有 3 張萬寶祿生技公司股票認購權利，以基本面額每股10元認購，1 次加入3 單位享有10張認股權（認股權數有不同版本，詳後述）。三、享受分紅：以參加序號決定分紅比率，每月25日分紅（分紅比例、期限詳後述）。自103 年2 月5 日起至104 年8 月14日止，有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人出資購買，付款日、金額均詳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人，自103 年2 月5 日起至同年12月25日止（104 年以後未再分紅），各獲得案外人萬寶祿國際公司給付如附表二各編號「總分紅」欄所示金額等情，業據被告林淑惠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警一卷第121 頁反面至127 頁、偵卷第263 至266 頁、本院一卷第141 至142 頁反面）、被告許心

華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警一卷第197 頁反面至202 頁、併案二偵二卷第22頁正、反面、本院一卷第139 頁反面）供述在卷，並有下列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在卷為憑，固堪信為真實：

㈠供述證據：

1.購買者部分：證人吳○○（附表一編號76）警詢之證述（他卷第33至36頁）；證人歐○○（附表一編號80）警詢之證述（他卷第56至59頁）；證人風○○（附表一編號98）警詢、偵訊之證述（警一卷第2 至6 背面頁、偵卷第173至176 頁）、證人張○○（附表一編號86）警詢、偵訊及本院之證述（警一卷第30至34頁、偵卷第179 至180 頁、本院五卷第18至27頁反面）；證人李○○（附表一編號25）警詢之證述（警一卷第55至59頁）；證人林○○（附表一編號20）警詢、偵訊及本院之證述（警一卷第81至84頁反面、偵卷第183 至185 頁反面、本院五卷第64至86頁）；證人陳○○（附表一編號90）警詢、偵訊之證述（警一卷第103 至105 頁反面、偵卷第183 至184 頁）；證人郭○○（附表一編號95）警詢、偵訊之證述（警一卷第217至220 頁反面、偵卷第214 至218 頁）；證人許○○（附表一編號166 、230 、340 ）警詢之證述（警一卷第239至242 頁反面）；證人吳○○（附表一編號34、191 、241 、253 ）警詢之證述（警一卷第262 至265 頁反面）；證人盧○○（附表一編號269 ）警詢之證述（警一卷第285 至289 頁）；證人張○○（附表一編號200 、237 ）警詢、偵訊及本院之證述（警一卷第312 至315 頁反面、偵卷第214 至218 頁、本院五卷第86頁反面至97頁）；證人張○○（附表一編號5 、245 ）警詢、偵訊之證述（警一卷第362 至365 頁反面、偵卷第245 頁反面至247 頁）；證人林○○（附表一編號397 ）警詢之證述（警二卷第1至4 頁反面）；證人黃○○（附表一編號150 ）警詢、偵訊及本院之證述（警二卷第27至30頁反面、偵卷第223 至

224頁反面、本院五卷第98至105頁）；證人周○○（附表一編號91、114、161、195）警詢、偵訊之證述（警二卷第52至56頁、偵卷第297至298頁反面）；證人鄭○○（附表一編號124、188、236）警詢、偵訊及本院之證述（警二卷第80至84頁、偵卷第244至245頁反面、本院五卷第170至185頁反面）；證人黃○○（附表一編號50劉○○）警詢、偵訊之證述（警二卷第109至112頁反背面、偵卷第301頁反面至302頁）；證人呂○○（附表一編號308）警詢之證述（警二卷第136至139頁反面）；證人荊○○（附表一編號109）警詢、偵訊之證述（警二卷第185至188頁反面、偵卷第214至218頁）；證人林○○（附一編號表231）警詢、偵訊之證述（警三卷第63至66頁反面、偵卷第320至321頁）；證人戴○○（附表一編號401、416、421）警詢之證述（警三卷第84至86頁）；證人蘇○○（附表一編號261）警詢、偵訊之證述（警三卷第95至98頁、偵卷第316至319頁）；證人劉○○（附表一編號28）警詢之證述（警三卷第113至116頁）；證人黃○○（附表一編號84、189）警詢之證述（警三卷第131至135頁反面）；證人黃賴炫（附表一編號171）警詢之證述（警三卷第150至153頁）；證人楊○○（附表一編號343）警詢之證述（警三卷第168至170頁反面）；證人徐○○（附表一編號377）警詢之證述（警三卷第185至188頁）；證人李○○（附表一編號204）警詢之證述（警三卷第197至198頁反面）；證人吳○○（附表一編號203）警詢之證述（警三卷第213至215頁反面）；證人黃○○（附表一編號37、135、168）警詢之證述（警三卷第231至234頁反面）；證人李○○（附表一編號364、387）警詢、偵訊之證述（警三卷第249至252頁反面、偵卷第253至253頁反面）；證人蘇○○（附表一編號366）警詢、偵訊之證述（警三卷第266至269頁反面、偵卷第231至234頁反面）；證人徐○○

（附表一編號104）警詢、偵訊之證述（警三卷第284至287頁、偵卷第316至320頁）；證人陳○○（附表一編號49、199、348）警詢、偵訊之證述（他卷第66至69頁、警三卷第302至306頁、偵卷第316至317頁反面）；證人姚○○（附表一編號313、372）警詢、偵訊之證述（警三卷第327至330頁、偵卷第297至299頁）；證人洪○○（附表一編號323、353、398、408）警詢、偵訊之證述（警三卷第341至344頁反面、偵卷第231至234頁反面、偵卷第297至300頁反面）；證人許○○（附表一編號38、173、235）偵訊之證述（偵卷第231至234頁反面、偵卷第297至301頁）；證人楊○○（附表一編號110、164、182、311）偵訊（偵卷第297至299頁反面）；證人藍○○（附表一編號297、298）警詢、偵訊及本院之證述（併案他卷第21至23頁、併案偵續卷第19至19頁反面、本院五卷第186頁反面至197頁）；證人葉○○、陳○○、林○○、張○○、高○○於本院之證詞（本院四卷第122至135、136至143頁反面、本院五卷第147至157頁、本院七卷第21頁反面至29頁）。

2.證人羅○○（萬寶祿會計兼出納）警詢及本院之證述（警三卷第1至8頁反面、本院四卷第100至122頁）。

3.證人張○○（曾任萬寶祿生技公司副董事長）於本院之證述（本院五卷第4至12頁反面）。

㈡非供述證據：

1.本案交易之相關文件：證人風○○之產品訂購單4張、股權認購意願書、股東證件粘貼表、永豐銀行交易憑證4張、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4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警一卷第9至14、18、22頁）；證人張○○之產品訂購單、股權認購意願書、股東證件粘貼表、面額36萬元支票（支票號碼：FA0000000號）及玉山銀行存款憑條各1紙、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4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警一卷第37、38、40、41、47頁）；證人李○○

之產品訂購單、股權認購意願書、信用卡付款授權書2紙、永豐銀行交易憑證2紙、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4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警一卷第64至67、69、79頁）；證人林○○之產品訂購單、股權認購意願書、股東證件粘貼表、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4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警一卷第89至91、101頁）；證人陳○○之產品訂購單、股東證件粘貼表、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4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警一卷第109、110、119頁）；證人郭○○之產品訂購單、股權認購意願書、股東證件粘貼表、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紙、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4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警一卷第224至227、237頁）；證人許○○之產品訂購單、股權認購意願書、股東證件粘貼表、永豐銀行交易憑證2紙、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4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警一卷第246至250、260頁）；證人吳○○之產品訂購單、股權認購意願書、永豐銀行交易憑證2紙、股東證件粘貼表、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4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警一卷第269至273、283頁）；證人盧○○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4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同意認股回覆函、高雄銀行入戶電匯匯款回條1紙、承諾書1紙（警一卷第302、306至308頁）；證人張○○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4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警一卷第328頁）；證人張○○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4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產品訂購單、股東證件粘貼表、股權認購意願書（警一卷第374、377、380、381頁）；證人林○○之產品訂購單、永豐銀行交易憑證4紙、（趙○○）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4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警二卷第9至13、18、23頁）；證人黃○○之產品訂購單、股權認購意願書、股東證件粘貼表、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4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警二卷第36至38、48頁）；證人周○

○之產品訂購單、股權認購意願書、股東證件粘貼表、高雄市○○區農會匯款回條1紙、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4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警二卷第61至64、75頁）、證人鄭○○之產品訂購單、股權認購意願書、股東證件粘貼表、永豐銀行交易憑證3紙、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4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警二卷第91至96、107頁）；證人劉○○之產品訂購單、股權認購意願書、股東證件粘貼表、永豐銀行交易憑證4紙、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4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警二卷第118至124、134頁）；證人呂○○之產品訂購單、股東證件粘貼表、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4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警二卷第143、144、156頁）；證人荊○○之產品訂購單、股權認購意願書、股東證件粘貼表、信用卡付款授書及永豐銀行交易憑證各1張、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4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警二卷第192至195、205頁）；證人林○○之產品訂購單、股權認購意願書、股東證件粘貼表、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紙、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4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警三卷第70至71、73頁反面、81頁）；證人洪○○之產品訂購單、股權認購意願書、股東證件粘貼表、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4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警三卷第72至73、80頁）；證人戴○○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4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警三卷第93頁）；證人蘇○○之產品訂購單、股權認購意願書、股東證件粘貼表、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4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警三卷第102至103、110頁）；證人劉○○之產品訂購單、股權認購意願書、股東證件粘貼表、玉山銀行存款憑條及面額36萬元之支票（支票號碼：FN0000000號）各1紙、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4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警三卷第120至121頁反面）；證人黃○○之產品訂購單、股權認購意願書、股東證件粘

貼表、玉山銀行存款憑條1紙、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4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警三卷第139至140頁反面、179頁）；證人黃○○之產品訂購單、股權認購意願書、股東證件粘貼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匯款單1紙、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 4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警三卷第157至158頁反面、165頁）；證人楊○○之股權認購意願書、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紙、產品訂購單、股東證件粘貼表（警三卷第172頁正、反面、183頁正、反面）；證人徐○○之產品訂購單、（徐○○）股東證件粘貼表、（徐○○）高雄銀行入戶電匯匯款回條1紙、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4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警三卷第191至192、195頁）；證人李○○之產品訂購單、股權認購意願書、股東證件粘貼表、新光銀行匯款申請書1紙、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4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警三卷第202至203頁反面、210頁）；證人吳○○之產品訂購單、股東證件粘貼表、股權認購意願書（警三卷第220至221頁）；證人徐○○之面額108萬元之支票（支票號碼：KS0000000號）1紙、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4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警三卷第221頁反面、228頁）；證人黃○○之產品訂購單、股權認購意願、股東證件粘貼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1紙、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4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警三卷第238至239頁反面）；證人李○○之產品訂購單、股權認購意願書、股東證件粘貼表、永豐銀行交易憑證1紙、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4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警三卷第255至256頁反面、263頁）；證人蘇○○之產品訂購單、股東證件粘貼表、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4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警三卷第273至274、281頁）；證人徐○○之股東證件粘貼表、面額72萬元之支票（支票號碼AE0000000號）及玉山銀行存款憑條各1紙、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4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

稅額繳款書、產品訂購單、股權認購意願書（警三卷第291頁正、反面、296至297頁反面）；證人陳○○之產品訂購單、股東證件粘貼表、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1紙、股權認購意願書、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4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警三卷第318頁正、反面、321頁正、反面、324頁）；證人蔣○○之產品訂購單、股權認購意願書、股東證件粘貼表、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1紙（警三卷第319至320頁反面）；證人姚○○之產品訂購單、股權認購意願書、股東證件粘貼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憑證1紙、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4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警三卷第332至335、340頁）；證人洪○○之產品訂購單、股東證件粘貼表、永豐銀行交易憑證2紙、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4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繳稅額繳款書（警三卷第347背面至349、354頁）；證人歐○○之承諾書1紙、臺灣土地銀行存摺類取款憑條、匯款申請書各1紙、萬寶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103年4月30日開立之統一發票（金額108萬元）1紙、歐○○土地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四卷第75、76、79、108至117頁反面）；證人吳○○之承諾書1紙、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2紙、提款單1紙、左營○○路郵局交易明細（警四卷第88至89、96至97、103至104頁）。

2.扣押物編號2-50-1羅○○隨身碟一\\0000000 羅○○電腦中毒後資料\\36萬專案\\36萬專案名單0000000 ，工作表名稱：「付款明細表」（扣案隨身碟內，警三卷第13至19頁）。

3.萬寶祿生技公司「投資優惠專案」投資人數及投資金額統計表（警三卷第20至23頁）。

4.扣押物編號2-50-1羅○○隨身碟一\\0000000 羅○○電腦中毒後資料\\36萬專案\\36萬專案- 介紹人分類0000000.xls，工作表名稱「介紹人總表-更新0106」（扣案隨身碟

內，警三卷第24至26頁）。

5.扣押物編號2-50-1羅○○隨身碟一\\0000000羅○○電腦中毒後資料\\36萬專案\\0000000萬寶祿國際103年分紅明細表，工作表名稱：分紅表-new統計代扣（扣案隨身碟內，警三卷第27至36頁）。

6.扣押物0000000 羅○○電腦中毒後資料\\36萬專案\\36萬專案名單0000000 ，分紅表-new（扣案隨身碟內，警三卷第37至45頁）。

7.扣押物編號2-50-1羅○○隨身碟一\\0000000 羅○○電腦中毒後資料\\36萬專案\\0000000 專案認股名單- 已過戶分割股票- 已過戶最後異動的6 筆工作表名稱：寄送專案認股通知書（扣案隨身碟內，警三卷第49至54頁）。

8.扣押物0000000 羅○○電腦中毒後資料\\36萬專案\\36萬專案名單0000000-0000000 獎金總表104 年1-6 月（扣案隨身碟內，警三卷第58至59頁）；扣押物0000000 羅○○電腦中毒後資料\\36萬專案\\36萬專案名單0000000-0000000 獎金總表（扣案隨身碟內，警三卷第60至62頁）。

9.萬寶祿生技公司國泰世華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四卷第42至50頁）、萬寶祿生技公司國泰世華銀行○○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匯出款項相關交易傳票10張（警四卷第54至55頁反面）、萬寶祿生技公司臺灣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匯入投資款金額統計表（警四卷第57頁）、萬寶祿生技公司臺灣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警四卷第58至65頁）、萬寶祿生技公司玉山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號帳戶匯入投資款金額統計表（警四卷第67頁正、反面）、萬寶祿生技公司玉山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四卷第68至69頁反面）。

10.萬寶祿生技公司「投資優惠專案」紅利發放金額估算表（警四卷第119 頁）、萬寶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

○分行帳號00000000000 號交易明細（警四卷第120 至121 頁反面）。

11.萬寶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通訊中文名、地資料查詢（公司戶）」、「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支票存款歷史明細查詢」及「匯款紀錄之相關交易傳票」合計54紙（警四卷第122 反-169頁反面）。

1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03 年6 月9 日國世○○字第10300000044號函及所附交易明細1 份（他卷第51至54頁）。

13.本院搜索票6 張（偵卷第72至77頁）、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臺北市○○區○○○路○ 段○○○○ 號00樓）、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78至79、81至82頁）、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臺北市○○區○○○路○段○○號00樓之0）、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83至84、86至87頁）、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臺北市○○區○○○路○段○○號0樓之0）、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91至92、94至99頁）、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高雄市○○區○○街○○○號0樓之0）、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100至101、103頁）、扣押物品清單（106檢管393、偵卷第334至340頁）、扣押物品照片97張（偵卷第349至373頁）。

14.證人藍○○提出之酵素產品照片1 張、承諾書影本2 張、購買發票影本4 張、「投資優惠專案」文宣1 張（併案一他卷第4 至9 頁）。

15.投資優惠專案、股權認購意願書、理財周刊報導、屏東科技大學研究計畫書、中央研究院研究計畫書、南台科技大學研究計畫、台灣大學研究計畫、美和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研究計畫（卷外放置）。

16.被告林淑惠辯護人106 年9 月25日庭呈刑事準備（二）狀附表匯入金額統計表（本院一卷第158 至162 頁反面）。

17.被告林淑惠辯護人106 年11月9 日刑事準備（三）狀附表二至附表四「銷售折扣之整理表」（以起訴書附表編號排

序、以消費者姓名筆劃排序、以利率高低排序）（本院一卷第191 至220 頁）。

18.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107 年7 月23日財北國稅中正綜所字第1072258084號函暨檢附萬寶祿公司103 及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其他所得BAN 給付清單計8 紙（本院三卷第67至75頁反面）。

三、檢察官主張被告萬寶祿生技公司上開「36萬專案」有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 項及第29條之1 規定，被告林淑惠、許心華均犯銀行法第125 條第1 項之罪，被告林淑惠、許心華及渠等辯護人則以前揭情詞置辯，故本件應審究者即為被告萬寶祿生技公司上開「36萬專案」是否有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 項、第29條之1 規定，茲就本院認定說明如下。

四、銀行法第29條第1 項、第29條之1 規定之說明：

㈠按非銀行不得收受存款業務；又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銀行法第29條第1 項、第29條之1 定有明文，違反前揭規定者，應依同法第125 條第1 項、第3 項處罰。又銀行法第125 條之立法目的，乃以金融服務業務之運作攸關國家金融市場秩序及全體國民之權益，為安定金融市場與保護客戶及投資人權益，特以法律將銀行設定為許可行業，未得許可證照不得營業，並嚴懲地下金融行為，而銀行法第29條之1 「以收受存款論」之規定，屬於立法上之補充解釋，乃在禁止行為人『另立名目』規避銀行法第29條不得收受存款之禁止規定，而製造與收受存款相同之風險，是於定義銀行法第29條之1 之與本金顯不相當時，自不應逸脫上開法律規範之意旨。是具體個案判斷是否顯不相當，並不以民法對於最高利率之限制，或以刑法上重利之觀念，作為認定銀行法上與本金顯不相當之標準。若參酌當時、當地之經濟及社會狀況，如行為人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資金，並約定交付款項或資金之人「能取回本金」

，且約定或給付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報酬，高於一般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即能使多數人或不特定人受該行為人提供之優厚紅利、利息、股息或報酬所吸引，而容易交付款項或資金予該非銀行之行為人，即應認是顯不相當行為。又上開所稱不特定多數人或不特定人，乃特定多數人之對稱，係指不具有特定對象，可得隨時增加者之謂。故銀行法第125 條關於處罰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規定，祇須行為人係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資金而合於上開要件且繼續反覆為之者，即足當之。至所招募之存款人或投資者，若恰具有特定身分，或於招募後，限制必須加入一定身分或擁有某種資格後，始能接受其等款項或投資者，仍屬向不特定人收受存款論（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301 號刑事判決參照）。又銀行法第29條第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其違反此項規定者，應依同法第125 條規定論處。而所謂「收受存款」，依同法第5 條之1 規定，係指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銀行法關於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處罰規定，祇須行為人收受存款而合於上開要件且繼續反覆為之者，即足當之。而銀行法第29條之1 所稱「與本金顯不相當」，則應參酌當時當地之經濟及社會狀況，如行為人向不特定人收受資金，並約定交付資金之人能「取回本金」，且約定或給付高於一般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即能使不特定人受該行為人提供之優厚利率所吸引，而容易交付資金予該非銀行之行為人，即與該條所定相符（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2876號刑事判決參照）。銀行法所增訂第29條之1 規定之立法理由，係以社會上有所謂地下投資公司等利用借款、收受投資，或使加入為股東等名義，大量吸收社會資金，以遂行其收受存款之實，而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為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實有將該脫法收受存款行為，擬制規定為收受存款

必要，並貫徹取締地下投資公司等立法目的。故行為人所吸收資金之多寡、經營規模及經營期間久暫等則非所問，此乃因行為人係藉由賺取高額報酬為誘餌對多數人吸收資金，其對金融市場之危害與未經許可擅自經營之典型收受存款行為不相上下，是應同予規範。茲參酌本條立法原意，乃係鑒於未經政府特許之違法吸金犯行所以能蔓延滋長，泰半係因吸金者以高額獲利為引誘，一般人亦難以分辨其是否係違法吸金，僅因見利潤甚高，故願意棄銀行（金融機構）存款利率而加入吸金者之投資計畫，進而對社會整體金融秩序及安定性造成不可測之潛在影響。是約定報酬與本金相較是否「顯不相當」，應衡以當時當地之經濟、社會狀況及一般銀行（金融機構）存款利率水準，作為比較基礎，視其是否顯有特殊超額，足使違法吸金行為滋長以為判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471號刑事判決參照）。

㈡銀行法第29條之1所謂「以收受存款論」，既係針對規避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禁止非銀行業者「收受存款」之規定，而巧立名目吸收資金之行為，其所規範之行為態樣，本質上仍應以與「收受存款」相同或類似者為限。亦即，銀行法第29條之1「以收受存款論」所規範之對象，應係指不問以何種名義，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吸收資金者，於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後，於契約存續期間內，有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始為相當。提供資金者既然願意捨棄銀行（金融機構）存款利率而加入吸金者之投資計畫，必然是因為預期獲利高於其提供之原本資金金額，縱使名義上沒有約定返還「本金」，但實質上所約定能獲得之總金額必然高於「本金」，而能取回本金，高於「本金」部分所約定或給付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乃收受款項或資金者使用所收受資金之存續期間依本金一定比例當然發生，具有類似利息之孳息性質，始為銀行法第29條之1所規範之「以收取存款論」。

五、被告萬寶祿生技公司上開「36萬專案」之性質，應認是販賣

酵素之行銷方式，非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所規範「收受存款」或「以收受存款論」之行為：

㈠本件「36萬專案」之具體內容：

1.卷內「投資優惠專案」之文宣內容有2版本，其內容：一為本案卷內「額度：每單位36萬元整。享有三合一優惠福利：（上限10單位）一、享有總價值36萬元之優質活性草本酵素。二、擁有3張萬寶祿股票的認購權利，以基本面額每股10元認購。一次加入3單位享有10張認股權證。三、享受分紅：以參加序號決定分紅比率，每月25日分紅，至興櫃前。備註：分紅逐月遞減，每月依營業總額及其比率平均分配給參與本專案之股東。」等語，並有分紅舉例（下稱：版本一，警一卷第8、49、60、86頁）；另一為證人藍○○所提出，內容為「額度：每單位36萬元整。享有優惠福利：一、享有總價值36萬元之優質活性草本酵素。二、享受分紅：以參加序號決定分紅比率，每月25日分紅，至2014年12月。備註：分紅逐月遞減，每月依營業總額及其比率平均分配給參與本專案之股東。三、成為酵素愛用者或推廣者，業績達36萬元之會員即可個別私下認購2張股票的權利，以基本面額每股10元認購。一次加入3單位享有8張（6+2）認購權利，上限10單位28張（27+1）。」等語（下稱：版本二，併案一他卷第9頁）。此二版本對於享受分紅期限、每單位之股票認購權數有差異。版本一是本案警詢時調查員提示給被告及證人詢問時使用，被告林淑惠、許心華雖均否認在警詢之前看過版本一之文宣（警一卷第121頁反面、197頁反面），證人羅○○亦證述沒有看過這份文宣（警三卷第1頁），然購買此專案之證人陳○○於本院證稱：在高雄○○路的公司看過「投資優惠專案」的文宣（見本院四卷第143頁），證人張○○於偵訊時證稱：投資時有看過卷附投資優惠專案文宣，是許心華拿給伊看的等語（見偵卷第246頁正、反面），又版本二文宣為證人藍○○在○○大樓萬寶祿生技公司

的說明會看到，但其不記得是何人提供，業據證人藍○○於本院證述在卷（本院五卷第188 頁反面至189 頁），應可認定上開「投資優惠專案」文宣資料有被用於推銷本件「36萬專案」使用。

2.再由被告林淑惠於警詢時供稱：這份文宣我是第一次看到，貴處提示的這個專案內容其實是購買36萬元的優質活性草本酵素成為經銷商後，可以以面額10元認購萬寶祿生技公司未來現金增資時，我個人所擁有的股權，至於分紅的部份是萬寶祿國際公司會分配銷售利潤給所有的經銷商，分配的原則是以「上個月新增的營業額」依參與「36萬專案」的順序來提撥銷售利潤，再分配給所有的經銷商，就是每個單位當月可以分配的利潤；「36萬專案」從103 年2 月起開始推，直到同年12月該專案所發出的每單位銷售利潤及累計招攬的單位數，從103 年2 月至103 年12月間，萬寶祿公司總共招攬628 個單位（一單位36萬元）的「36萬經銷商專案」；參加「36萬專案」的民眾可享受分紅，紅利之計算方式為：每個月25號會收到上一個月新增投資總金額提撥固定比例作為紅利，再以紅利總金額除以上一個月總投資單位數，即每個月可以獲得的紅利金額，新增投資總金額提撥固定比例的計算方式為，參加序號1 到100 號的投資人要提撥投資總金額的20％作為紅利，序號101 到300 號的投資人要提撥投資總金額的15％作為紅利，序號301 到500 號的投資人要提撥投資總金額的10％作為紅利，序號501 號以後的人都只要提撥投資總金額的5％作為紅利；專案的正確名稱應為「36萬經銷專案」，它不是投資專案，是成為萬寶祿公司經銷商的專案，參與該專案經銷商依上述比例所提撥的款項是銷售利潤；上開紅利計算方式是由我決定，羅○○是依我的指示計算並發放紅利給會員，這是萬寶祿國際公司營業的利潤拿出來分享給經銷商；萬寶祿生技公司「36萬經銷商專案」是我本人設計規劃的，也是我決定以萬寶祿公司的名義對外推廣，

並藉由○○國際公司負責人許心華及○○食品公司等萬寶祿生技公司股東共同對外推廣「36萬經銷商專案」等語（見警一卷第122頁正、反面），及於偵查時供稱：所謂購買1單位36萬元的酵素成為經銷商的內容為有36萬元等值的酵素即60瓶酵素，同時因為一購買之後，就成為是萬寶祿國際公司的經銷商，每個月可以享受萬寶祿國際公司由萬寶祿生技公司那裡所給的分享經營利潤，另外可以有3張我個人回饋給經銷商的萬寶祿生技公司的認股權，每個月25日萬寶祿國際公司會提撥利潤給參與的經銷商等語（偵卷第264頁），可知縱使被告林淑惠對專案名稱有爭執，但上開「投資優惠專案」文宣版本一所示支付每單位36萬元可獲得：①價值36萬元「優質活性草本酵素」、②擁有以面額每股10元認購3張萬寶祿生技公司股票及③享受分紅，確實是被告林淑惠為被告萬寶祿生技公司推行之專案。只是上開「投資優惠專案」文宣並無萬寶祿生技公司之具名，則購買者與萬寶祿生技公司間之契約內容，仍應以實際簽署之文件記載為依據。

㈡本件「36萬專案」是酵素買賣：

1.被告萬寶祿生技公司推行此「36萬專案」的原因是為促銷酵素，業據被告林淑惠於本院供述在卷（本院一卷第141頁），核與證人即曾擔任萬寶祿生技公司副董事長張○○於本院證述（見本院五卷第5、7、8頁）相符。

2.「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345條定有明文。購買本件「36萬專案」者，於締約時簽署的文件大致有「產品訂購單」（欄位格式有二，一為有「分紅入帳指定帳戶」，見警一卷第9頁；另一為無「分紅入帳指定帳戶」欄位，見警一卷第64頁）、「股權認購意願書」（警一卷第13頁）、萬寶祿生技公司「股東證件黏貼表」（警一卷第14頁），並由購買者提供帳戶資料（如存摺封面影本）供匯入

紅利之用。其中，「產品訂購單」記載萬寶祿生技公司之電話、傳真、地址，並有客戶名稱、聯絡人、E-mail、聯絡電話、送貨地點、送貨方式、希望送貨日期、分紅入帳指定帳戶、付款方式、公司欄，載明「萬寶祿特級草本活性酵素、規格：500cc 、單位：瓶、單價：$ 6,000 、數量：60瓶、金額360,000 元」及金額總計、客戶簽章等欄位（以警一卷第37頁為例），若各欄位均填寫明確，且經客戶簽章，其內容應認客戶與被告萬寶祿生技公司已就標的物及價金互相同意，此「產品訂購單」，自屬客戶與被告萬寶祿生技公司間就買賣「酵素」達成合意之契約。

3.由「產品訂購單」之記載，被告萬寶祿生技公司於「36萬專案」販賣之酵素每瓶售價6,000 元，60瓶共36萬元，購買者支付之金額與其購買之酵素總價金相符。而被告林淑惠於偵查時供稱「優質草本活性酵素」每瓶售價12,500元（偵卷第266 頁），與證人盧○○於警詢時證稱：我太太103 年間向萬寶祿生技公司購買「一罐牌價1 萬多元」的酵素，因為購買2 箱酵素才有優惠價格，所以我太太共買2 箱36萬元的酵素並參加「投資優惠專案」等語（見警一卷第285 頁反面），及證人張○○於本院證稱：本來是要買酵素，而買萬寶祿生技公司的產品，買36萬，就是買一個單位，好像1 瓶便宜4,000 元，「零賣好像是1 萬元1 瓶」，如果一次買36萬，1 瓶就是6,000 元等語（見本院五卷第94頁反面）所述零售價大致相符，則被告萬寶祿生技公司於「36萬專案」所販售之酵素單價有低於零售價，此與一般商業活動大量購買之單價會較零售價便宜之情形相符。

4.再由證人吳○○、歐○○、風○○、陳○○於警詢，證人郭○○、張○○、張○○、黃○○、許○○、蘇○○、陳○○、徐○○、林○○、蘇○○於偵訊，證人張○○、鄭○○於偵訊及本院，證人林美雪於警詢及本院，證人葉○○、張○○、高○○於本院均證述有拿到購買之酵素產品

等語（他卷第34頁反面、37頁反面；警一卷第3 、82、103 頁反面、；偵卷第179 頁反面、216 、217 頁反面、223 頁反面、234 、245 、246 頁反面、301 、317 、318 、319 頁反面、320 頁反面；本院四卷第128 頁、本院五卷第18頁反面、83頁、本院七卷第24頁反面、26頁），足認被告萬寶祿生技公司確實有履行交付買賣標的物之契約義務。

5.由證人林○○、張○○於本院均證稱買酵素產品的錢不能拿回來等語（本院五卷第85頁反面至86、95頁反面），證人張○○於本院證稱：（問：買酵素的錢，可以再退回去嗎？）我們沒有這種觀念，你既然買酵素，就是要喝的，為什麼要再退回去；透過我介紹的這些人，也都沒有人說要把錢拿回去等語（本院七卷第24頁），證人高○○於本院證稱：（問：買酵素的錢，可以拿得回來嗎？）我們用錢去買，怎麼可能把錢拿回來等語（見本院七卷第28頁正、反面），上開證人均認知購買酵素的錢不能取回，且卷內沒有證據證明有購買「36萬專案」之人要求退回購買酵素之款項之情事，足見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人均認知對其等所支付之金額，即為購買酵素之對價，並無取回之理。辯護人辯稱本案如附表一所示購買者交付之款項，為購買酵素之對價，自屬可採。

6.本案「產品訂購單」雖有「分紅入帳指定帳戶」之欄位，購買者亦有提供帳戶資料作為分紅匯款之用，但並無記載「分紅」之具體內容，雖可認為此契約中有「分紅」之約定，但具體內容究竟為何，尚非無疑。再者，本案之「分紅」是依萬寶祿生技公司於103 年2 月至同年12月銷售36萬專案之營業額提撥一定比例（見警一卷第131 頁萬寶祿國際公司行銷利潤分享說明之比例），由萬寶祿國際公司匯款至如附表二所示之人的帳戶內，已認定如前，然由證人即購買者張○○、李○○、林○○、陳○○、郭○○、許○○、吳○○、盧○○、黃○○、周○○、鄭○○、黃

○○、蘇○○、劉○○、黃○○、黃○○、黃○○、李○○、蘇○○、徐○○、陳○○、洪○○於警詢時證稱只知道越早加入可領越多分紅，紅利提撥會逐月遞減，不清楚相關紅利提撥比率、紅利計算及分配方式等語（警一卷第31、56、83、104 、218 至219 、241 、264 、287 頁、警二卷第28頁反面、53頁反面、82、110 頁反面、警三卷第96頁正、反面、114 頁反面、133 、151 頁反面、232 頁反面、250 頁反面、267 頁反面、285 頁反面、304 、342 頁反面），及證人藍○○於本院證稱分紅的部分不是其重點等語（本院五卷第192 、196 頁反面）、證人張○○於本院證稱不清楚怎麼分紅、分到什麼時候，這不是我在意的等語（本院七卷第22頁反面），可知上開證人雖均知悉購買酵素後會獲得分紅，但對於分紅之計算方式及金額之具體內容並不重視。又104 年停止發放分紅後，並無購買者向被告萬寶祿生技公司或被告林淑惠追討要求給付分紅，足見縱使購買者對分紅有期待，但並無可向萬寶祿生技公司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具體主張。

7.本件「36萬專案」之購買者雖可取得認股權，但由卷內「股權認購意願書」（警一卷第13頁）記載：「本人同意參與萬寶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現金增資一案，認購該次普通股現金增資之股票。本人了解以下事項：…2.該次現金增資普通股預計將以面額發行，發行總額由萬寶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認購額度為__股，預計每股金額為10元，總預計認購金額為__，於萬寶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寄達繳款書時，再至指定銀行繳款認購。實際發行情形，由萬寶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及通知。3.本人若未依萬寶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定相關認股權程序及時間辦理認股程序者，本人則喪失所定認股權利。…」等語，可知購買「36萬專案」之人，僅取得認股權，若要認購萬寶祿生技公司之股票，需另外繳款認購，此認股權自非紅利、利息、股息或報酬。

8.從而，應認本件「36萬專案」之性質是買賣酵素，非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所規範「收受存款」或「以收受存款論」。

㈢檢察官雖依扣押物編號2-50-1羅○○隨身碟（一）路徑：「0000000 羅○○電腦中毒後資料\36萬專案\36萬專案名單0000000.xls，『付款明細』工作表」、「0000000 羅○○電腦中毒後資料\36萬專案\0000000萬寶國際103年分紅明細表.xls的『分紅表-new統計代扣』工作表『2月-11月份分紅總計』」、「0000000 羅○○電腦中毒後資料\36萬專案\36萬專案名單0000000.xls，『分紅表-new』工作表」為計算標的，分紅計算終止日期為103年12月31日。依計息天數=分紅計算中止日-投資人付款日，年利率=總分紅÷計息天數x 365(天）÷　　（位）之計算結果，於110年3月10日以補充理由書提出附表二，主張投資人所取得之分紅相當於年利率2.69%至109.99%不等，主張萬寶祿生技公司給付予投資民眾之分紅，遠超過相同期間合法金融業者支付活期或定期存款戶之利息，即與銀行法第29條之1所定「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要件相符云云。然查：

1.附表二中，年利率（其計算方式本院不採，理由詳後述）達109.99%者，為專案序號7歐○○，然專案序號7、8、9部分，姓名分別為歐○○、歐○○、黃○○，投資金額各36萬元，付款日均為103年2月27日，即為起訴書附表編號7部分，由卷內萬寶祿國際103年分紅明細表（見警一卷第48頁）可知，專案序號7、8歐○○及歐○○之分紅均匯至歐○○之帳戶，雖「總分紅」欄分為2筆金額記載，但既為同日付款、投資金額亦相同，每單位分紅金額亦應相同，附表二專案序號7、8之總分紅金額應合併計算。附表二將專案序號7、8之總分紅分別計算，再分別計算其年利率，導致相同付款日、相同投資金額之總分紅竟然分別為333,052元、26,514元，其年利率分別為10

9.99%、8.76%，懸殊如此之大，顯不合理，先予敘明。

2.再者，本件「36萬專案」之購買者與被告萬寶祿生技公司之間，並無得取回購買酵素款項之約定，亦即購買者已支付之款項不能取回。若依公訴檢察官主張被告給予投資人的是實際價格與成本顯不相當之酵素（本院七卷第172 頁），而認為購買者支付之金額為投資金額，非購買酵素之對價，則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人，雖有獲得如附表二各編號「總分紅」欄所示之分紅金額，但「總分紅」均低於「投資金額」（專案序號7 、8 應合計，「投資金額」共72萬元、「總分紅」共359,566 元），則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人均屬虧損狀態，並無獲利可言，即無從計算「年利率」，自無獲得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獲其他報酬。

㈣檢察官雖復舉證人藍○○、陳○○、林○○、張○○於本院、證人郭○○、黃○○、張○○、林○○、黃○○、徐○○、許○○於偵訊、證人張○○於警詢及本院、證人陳○○、鄭○○於警詢及偵訊、證人張○○於偵訊及本院之證述（見本院七卷第170 至171 頁反面），及依扣押物編號2-50-1羅○○隨身碟（一）路徑：「0000000 羅○○電腦中毒後資料\屏東○○\105年4 月30日專案寄存量」之「萬寶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庫存表」（見本院五卷第166 頁正、反面）顯示，截至105 年4 月30日止，投資人尚有高達1 萬8,655 瓶酵素未領取，主張萬寶祿生技公司「36萬專案」，實際上係以分紅及股票認股權，引誘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投入資金，上述證人及多數參加者係以「投資」角度加入專案，目的主要係基於領取高額紅利報酬之考量，看中的並非商品酵素本身，多數投資人並不看重商品酵素，縱有領回也棄置一旁未予飲用云云（本院七卷第172 頁）。然查：

1.附表一所示之人購買「36萬專案」之動機或考量點不盡相同，有以投資角度，希望萬寶祿生技公司上興櫃後，可以賺到股票差價（即認股權），酵素不是重點，如證人風○

○、張○○、戴○○、黃○○、徐○○、徐○○、藍○○（偵卷第176、180頁、警三卷第86、134頁反面、187頁反面、287頁、本院五卷第192頁）；有為了分紅及認股權，如證人郭○○、張○○、黃○○、鄭○○、黃○○、蘇○○（警一卷第220、265頁反面、警二卷第30頁反面、83頁反面、112頁反面、警三卷第98頁）；有為了酵素、紅利及認股權，如證人林○○、陳○○、張○○、周○○、荊○○、林○○、蘇○○、陳○○（偵卷第183、184、217頁反面、298頁、警二卷第188頁、警三卷第66頁反面、269頁、他卷第68頁反面）；有為了酵素及認股權，如證人吳○○、李○○、許○○（他卷第35頁反面、警一卷第58頁反面、偵卷第301頁）；也有單純為了購買酵素，不在乎分紅及認股權者，如證人歐○○、吳○○、盧○○、呂○○、黃○○、楊○○、李○○、洪○○（他卷第58頁反面、警一卷第265、288頁反面、警二卷第139頁、警三卷第153、170頁反面、偵卷第253頁反面、232頁）。由被告林淑惠於警詢時供稱：（問：有無於103年7月間在萬寶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區○○○路○段○○○○ 號00樓》舉辦產品說明會，並委由媒體大肆宣傳公司已由國泰證券簽約受輔登錄興櫃之情事？做何目的？）有這件事，但產品說明會均由許心華做為教育總監，由他全權招集經銷商辦理商品教育訓練。我沒有大肆宣揚，那是事實，確實已經由國泰證券來輔導萬寶祿生技預備辦理上市、上櫃事宜。目的是要銷售公司酵素，幫助很多人獲得健康；（問：有無告知經銷商需購買多少產品才可分配、認購公司股票？）不是這樣，重點是銷售酵素，但因為了要趕快能夠順利有更多的營業額，可以拚上市上櫃，所以我願意犧牲我個人的股權，來鼓勵經銷商，且是用比公司淨值更低的價錢，給經銷商完成一定業績後按比例分配股票等語（併案他卷第17頁），足見上開著重在認股權之證人所證述萬寶祿生技公司有對外宣稱

股票即將興櫃或上市一節，應屬實在。且由上開證人之證詞雖可看出的確有不少人是基於投資的考量，受「分紅」及（或）「認股權」之吸引而購買「36萬專案」，但如前所述，購買者對於分紅之計算多不清楚，亦無人證述於購買時有約定能獲得如何高額紅利報酬，可見「分紅」並不是購買者之重點，主要還是以期待能在萬寶祿生技公司股票上興櫃或上市後，能賺取股票之價差，才是以投資角度購買者之重點所在。檢察官所述投資人目的主要係基於領取高額紅利報酬云云，證據尚嫌不足。然不論購買「36萬專案」之人，其考量重點在酵素或分紅或認股權，均僅是其等購買之動機，不影響「36萬專案」法律性質之判斷。

2.再者，依卷內萬寶祿生技公司「專案庫存表」（見本院五卷第166 頁正、反面），雖可知截至105 年4 月30日止，尚有115 人寄存合計18,655瓶酵素未領取。然而，在一般商業活動中，在一次購買數量較多之產品時，賣方讓買方可以分次提領貨物的情形所在多有，日常生活中常見者，如超商之咖啡寄杯即屬之。上開專案庫存表僅能證明至105 年4 月30日萬寶祿生技公司之專案寄存量，看不出後續領貨狀況，且縱使買方不提領酵素，亦不影響已成立之買賣契約。檢察官聲請傳喚證人即「專案庫存表」（見本院五卷第162 頁）製作人蔡○○（見本院五卷第157 頁），想知道是否有人買了酵素但其實不看重酵素，沒有領取酵素的原因如何等語（見本院五卷第157 頁正、反面），本院認為無調查必要，附此敘明。

陸、結論：

綜上所述，因本件「36萬專案」本質上為酵素買賣，非屬銀行法第29條第1 項「收受存款」或同法第29條之1 「以收受存款論」之行為態樣，即無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 項規定之情事。檢察官既未能舉證證明被告林淑惠、許心華之行為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 項，其2 人所為即不構成銀行法第125 條第1 項之犯罪，被告萬寶祿生技公司即無銀行法第127 條

之4 罰金刑之適用。此外，卷內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萬寶祿生技公司、林淑惠、許心華涉有何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揆諸首揭法條及判例意旨，應認被告萬寶祿生技公司、林淑惠、許心華之行為不構成犯罪，均應為無罪之諭知。

柒、退併辦部分：

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6 年度偵字第4151號、第4152號移送併辦意旨係以：㈠被告林淑惠係萬寶祿生技公司之負責人，被告許心華則係萬寶祿生技公司股東及講師，負責該公司投資專案之介紹、推廣，渠等為向不特定民眾吸收資金，除上開公司外，另設有萬寶祿專業酵素製造廠之○○分公司（位於高雄市○○區○○○路○○號00樓），並以此作為舉辦產品說明會之地點，對外招攬投資。渠等明知萬寶祿公司非屬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或相關之金融機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未經許可，不得經營銀行之收受存款業務，亦不得以收受投資或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竟共同基於違反上開銀行法之犯意聯絡，自103 年3 月間，由渠等在上開公司等地舉辦說明會，宣稱萬寶祿生技公司係臺灣最大之酵素製造廠，將於104 年辦理現金增資，並於同年登陸興櫃及掛牌上市等語，以萬寶祿生技公司名義，推出「投資優惠專案」，投資方式為：投資每單位36萬元，享有三合一優惠福利：一、享有總價值36萬元之優質活性草本酵素。二、擁有3 張萬寶祿公司股票認購權利，以基本面額每股10元認購，1 次加入3 單位享有10張認股權。三、享受分紅：以參加序號決定分紅比率，每月25日分紅，至興櫃前。向不特定多數人招攬投資而收受資金，致使不特定投資人每月可分得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並自103 年2 月5 日起至104 年8 月14日止，投資渠等所經營之萬寶祿生技公司，總計非法吸金達2 億5893萬元。㈡被告林淑惠明知其所持有之萬寶祿生技公司股票，係證券交易法第6 條第1 項規定之有價證券，亦明知出售上開股票，非向主

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對非特定人以公開招募方式為之，竟基於以公開方式出售其持有萬寶祿生技公司股票之接續犯意，自104年3月間起至104年8月間止，向上開所招攬之萬寶祿生技公司「投資優惠方案」不特定投資人公開寄發「認股繳款通知書」、「同意認股回覆函」及「放棄認股聲明書」等信函，要約、勸誘該等投資人及其親友認購股票，有意者可以每股10元之價格，依股權認購「承諾書」所約定股數認購，非「投資優惠專案」投資人欲認購者亦可立即加入該專案即可取得股票認購權利，致使328名投資人及其親友因而匯款合計3,087萬元股款至林淑惠臺中銀行○○分行000-00-000000號帳戶內，向林淑惠購買萬寶祿生技公司股票共計2,052,000股。因認被告林淑惠、許心華所為，均係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規定，而犯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罪嫌；被告林淑惠另犯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2條第3項、第1項而犯證券交易法第174條第2項第3款之未經申報生效公開出售所持有之有價證券罪嫌等語。

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續字第59號移送併辦意旨係以：被告林淑惠係萬寶祿生技公司之負責人，明知萬寶祿公司非屬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或相關之金融機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未經許可，不得經營銀行之收受存款業務，亦不得以收受投資或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然為急速籌措資金，竟基於違反銀行法及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3年7月間舉辦產品說明會，佯稱萬寶祿公司所生產之酵素係經過長達9個月天然製成完成之產品，萬寶祿公司已受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受輔導登錄興櫃，未來股票價值可期，只要投資每單位36萬元，即取得60瓶酵素成為經銷商，未來並可以基本面額每股10元之價格認購3張股票，買3單位再送1張股票，且投資後每月可享受分紅云云，使藍○○陷於錯誤，於104年8月7日、8月19日陸續投資共計36萬元，另於104年5月

25日投資36萬元，總計投資72萬元購買120瓶酵素，另於104年3月20日投資7萬元購入萬寶祿公司股票7張。詎萬寶祿公司於105年初因工安事件遭勒令停工長達6個月，竟於105年11月復工之初，即配送酵素予藍○○，藍○○始知所取得產品並非長時間天然製成，且萬寶祿公司遲遲未配發上市、上櫃股票，藍○○始悉受騙。因任被告林淑惠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嫌、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規定，而涉犯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罪嫌等語。

三、按案經起訴後，檢察官認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他部分事實，函請併辦，此項公函非屬訴訟上之請求，目的僅在促使法院之注意，法院如果併同審判，固係審判不可分法則之適用所使然，如認不成立犯罪或無裁判上一罪關係，縱其未為任何諭知及說明，亦不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82年度第8次刑庭會議決議意旨可供參照）。

四、經查：本件被告林淑惠、許心華被訴共同違反銀行法部分，業經本院判決無罪，已如前述，是上開移送併辦意旨內所述之行為，與本案已起訴部分，即無同一案件或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不得併予審理，應退由檢察官另為適當之處理，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任亭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志杰、陳俊秀、高嘉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9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青怡

法　官　洪韻婷

法　官　曾鈴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明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簡雅文

附表一（即起訴書附表）：

萬寶祿生技公司吸金情形暨金額一覽表：

編號	投資人	推薦人	付款日	金額（新臺幣：萬元）
1	許○○	公司	103.02.05	36
2	張○○	公司	103.03.06	36
3	葉○○(蔡○○)	許○○	103.02.18	33
4	馬○○	許○○	103.02.25	33
5	張○○	許○○	103.02.27	36
6	邱○○	林○○	103.02.22	36
7	歐○○	黃○○	103.02.27	108
	歐○○	歐○○		
	黃○○	陳○○		
8	詹○○	許○○	103.03.03	36
9	林○○	李○○	103.03.03	36
10	曹○○	許○○	103.03.03	36
11	蔡○		103.03.04	36
12	游○○		103.03.05	108
13	陳○○		103.03.04	36
14	黃○○	許○○	103.03.04	108
			103.03.05	
			103.03.10	
15	羅○○	許○○	103.03.06	36
16	高○○	鄭○○	103.03.10	36
17	林○○	許○○	103.03.13	36

（續上頁）

18	高○○	張○○	103.03.07	36
19	張○○	黃○○(黃○○)	103.03.14	36
20	林○○	許○○	103.03.17	108
21	蕭○○	張○○	103.03.19	36
22	王○○	許○○	103.03.20	36
23	丁○○	張○○	103.03.26	108
24	李○○	許○○	103.03.26	36
25	李○○	李○○	103.03.27	108
26	王○○	黃○○(黃○○)	103.03.27	36
27	孫○○	許○○	103.03.28	36
28	劉○○	許○○、葉○○	103.03.31	36
			103.04.01	36
			103.04.10	36
29	陳○○	李○○	103.03.31	108
30	○○食品廠有限公司	陳○○	103.03.31	108
31	李○○	李○○	103.03.31	36
32	黃○○	黃○○(黃○○)	103.04.01	36
33	何○○	張○○	103.04.01	20
34	吳○○	李○○	103.04.02	36
35	陳○○	許○○、古○○	103.04.02	36
36	楊○○	許○○、古○○	103.04.03	36
37	黃○○	古○○	103.04.03	36
38	許○○	陳○○	103.04.07	216
39	林○○	劉○○、蔡○○	103.04.07	36

（續上頁）

40	徐○	劉○○、蔡○○	103.04.07	36
41	林○○	陳○○、李○○	103.04.07	36
42	賴○○	陳○○、李○○	103.04.07	36
43	鄭○○	陳○○、李○○	103.04.07	36
44	王○○	陳○○、李○○	103.04.07	72
45	李○○	許○○、葉○○	103.04.07	36
46	古○○	許○○	103.04.07	36
47	林○○	許○○	103.04.07	12
48	林○○	李○○、郭○○	103.04.07	36
49	陳○○	李○○、吳○○	103.04.07	108
50	劉○○	李○○	103.04.07	36
51	溫○○	李○○	103.04.07	36
52	○○生技商行	李○○	103.04.07	72
53	王○○	李○○	103.04.07	36
54	周○○	許○○	103.04.07	36
55	楊○○	許○○	103.04.07	36
56	宋○○	李○○	103.04.08	36
57	宋○○	許○○	103.4.29（起訴書誤載為103.04.08 ，業經檢察官於106.10.31 具狀更正）	36
58	陳○○	許○○、葉○○、劉○○	103.04.09	36
59	黎○○○	黃○○	103.04.11	36
60	吳○○	張○○	103.04.11	36
61	朱○○	李○○、郭○○	103.04.13	108
62	吳○○	李○○、盧○○	103.04.14	36

（續上頁）

63	李○○	李○○、郭○○	103.04.14	36
64	林○○	李○○、郭○○	103.04.14	72
65	李○○	陳○○	103.04.14	36
66	曾○○	李○○	103.04.14	108
			103.04.16	108
67	陸○○	李○○	103.04.14	36
68	游○○	吳○○	103.04.14	36
69	謝○○	陳○○	103.04.15	36
			103.04.16	36
70	洪○○	陳○○	103.04.15	108
71	溫○○	許○○	103.04.15	108
72	陳○○○	李○○	103.04.15	36
73	許○○	李○○	103.04.16	36
74	江○○	陳○○	103.04.16	36
75	羅○○	許○○、宋○○	103.04.16	36
76	吳○○	許○○	103.04.16	36
77	許○○	陳○○	103.04.16	36
78	陳○○	陳○○	103.04.16	36
79	許○○	許○○	103.04.16	108
80	歐○○	許○○	103.04.16	108
81	葉○○	李○○	103.04.17	36
82	董○○	陳○○	103.04.18	108
83	羅○○	陳○○	103.04.22	36
84	黃○○	陳○○	103.04.22	36

（續上頁）

85	許○○	周○○	103.04.23	36
86	張○○	陳○○	103.04.24	36
87	趙○○	黃○○(黃○○)	103.04.30	36
88	洪○○	陳○○	103.04.28	252
89	蔣○○	陳○○	103.04.29	108
90	陳○○	陳○○	103.04.29	72
91	周○○	吳○○	103.04.29	108
92	○○食品廠有限公司	陳○○	103.04.29	252
93	江○○	許○○	103.04.29	36
94	吳○○	吳○○	103.04.29	36
95	郭○○	宋○○	103.04.29	36
96	吳○○	宋○○	103.04.29	36
97	申○○	宋○○	103.04.29	36
98	風○○	宋○○	103.04.30	36
99	李○○	李○○	103.04.30	36
		○○生技商行	103.05.12	36
100	李○○	郭○○	103.05.02	36
			103.05.12	36
101	林○○	○○食品廠有限公司	103.05.02	36
102	○○食品廠有限公司	○○食品廠有限公司	103.05.02	72
103	曾○○	宋○○	103.05.02	108
104	徐○○	葉○○	103.05.02	108
			103.05.08	
105	甘○○	林○○	103.05.05	108

（續上頁）

106	彭○○	宋○○	103.05.05	72
107	林○○	○○食品廠有限公司	103.05.05	108
108	蔡○○	○○食品廠有限公司	103.05.05	36
109	荊○○	吳○○	103.05.06	108
110	楊○○	周○○	103.05.06	36
111	許○○	李○○	103.05.06	36
112	李○○	張○○	103.05.06	36
113	陳○○	張○○	103.05.06	36
114	周○○	吳○○	103.05.07	108
			103.05.16	
			103.05.19	
115	鄭○○	○○食品廠有限公司	103.05.07	36
116	賴○○	○○食品廠有限公司	103.05.07	72
117	鄭○○	李○○	103.05.07	36
118	○○企業(股)	李○○	103.05.07	108
			103.05.12	
119	王○○	許○○	103.05.08	36
120	○○開發(股)	劉○○	103.05.08	36
121	張○○	李○○	103.05.08	36
122	陳○○	洪○○	103.05.09	36
123	古○○	許○○	103.05.09	36
			103.05.19	36
124	鄭○○	古○○	103.05.09	36
125	邱○○	○○食品廠有限公司	103.05.12	36

（續上頁）

126	陳○○	○○食品廠有限公司	103.05.12	72
127	郭○○	葉○○	103.05.12	36
128	洪○○	宋○○	103.05.12	36
129	劉○○	李○○	103.05.12	36
130	林○○	李○○	103.05.12	36
131	歐○○	李○○	103.05.12	36
132	○○國際有限公司	葉○○	103.05.12	108
133	郭○○	歐○○	103.05.13	36
134	薛○○	○○生技商行	103.05.13	36
135	黃○○	古○○	103.05.13	72
136	陳○○	古○○	103.05.14	36
137	黎○○	許○○	103.05.13	36
138	楊○○	許○○	103.05.14 103.05.15	108
139	郭○○	許○○	103.05.16	36
140	王○○	李○○	103.05.16	36
141	江○○	江○○	103.05.16	72
142	吳○○	李○○	103.05.19	36
143	林○○	古○○	103.05.18 103.05.19	36
144	葉○○	許○○	103.05.19	36
145	呂○○	許○○	103.05.19	36
146	賴○○	江○○	103.05.19	36
147	○○○○生物科技	陳○○	103.05.19	36
148	陳○○	李○○	103.05.19 103.05.21	108

（續上頁）

149	張○○	李○○	103.05.19	36
150	黃○○	李○○	103.05.20	36
151	梁○○	○○食品廠有限公司	103.05.22	36
152	黃○○	許○○	103.05.22	36
153	盧○○	許○○	103.05.22	36
154	葉○○	盧○○	103.05.22	36
155	陳○○	○○食品廠有限公司	103.05.02	36
156	何○○	李○○	103.05.23	36
157	林○○	許○○	103.05.23	36
158	廖○○	丁○○	103.05.23	108
159	劉○○	許○○、李○○	103.05.13	36
160	林○○	張○○	103.05.27	36
161	周○○	吳○○	103.05.28 103.05.29	108
162	林○○	○○生技商行	103.05.28	36
163	王○○	李○○	103.05.28	72
164	楊○○	周○○	103.05.29	72
165	魏○○	○○食品廠有限公司	103.05.29	36
166	許○○	古○○	103.05.29	36
167	黃○○	許○○	103.05.30	36
168	黃○○	古○○	103.05.30	36
169	魏○○	張○○	103.05.30	36
170	楊○○	楊○○	103.06.04	36
171	黃○○	江○○	103.06.05	108

（續上頁）

172	許○○	○○食品廠有限公司	103.06.05	36
173	許○○	○○食品廠有限公司	103.06.09	108
174	曾○○	○○生技商行	103.06.09	108
175	羅○○	黃○○(盧○○)	103.06.09	36
176	黃○○	黃○○(盧○○)	103.06.09	36
177	歐○○	黃○○	103.06.11	108
	朱○○	歐○○		
	黃○○	黃○○		
178	林○○	○○食品廠有限公司	103.06.11	36
179	林○○	古○○	103.06.12 103.05.19	72
180	郭○○	歐○○	103.06.12	72
181	李○○	黃○○(盧○○)	103.06.12	36
182	楊○○	周○○	103.06.13	36
			103.06.16	36
183	宋○○	宋○○	103.06.13	36
184	彭○○	宋○○	103.06.13	36
185	邱○○	許○○	103.06.13	36
186	史○○	○○食品廠有限公司	103.06.16	108
187	詹○	許○○	103.06.16	36
188	鄭○○	陳○○	103.06.16	36
189	黃○○	○○食品廠有限公司	103.06.16	36
190	林○○	○○食品廠有限公司	103.06.16	108
191	吳○○	吳○○	103.06.16	36
			103.06.17	36

（續上頁）

192	陳○○	吳○○	103.06.16	36
193	史○○○	○○食品廠有限公司	103.06.17	108
194	林○○	許○○	103.06.17	36
195	周○○	吳○○	103.06.17	108
196	朱○○	許○○	103.06.18	36
197	蔡○○	許○○	103.06.18	72
198	吳○○	許○○	103.06.18	72
199	陳○○	陳○○	103.06.18	216
200	張○○	吳○○	103.06.18	36
201	歐○○	○○食品廠有限公司	103.06.18	36
202	郭○○	劉○○	103.06.19	36
203	吳○○	徐○○	103.06.18	108
204	李○○	曾○○	103.06.20	36
			103.06.23	72
205	陳○○	高○○	103.06.20	36
206	林○○	林○○	103.06.20	36
207	○○生技商行	李○○	103.06.20	36
208	范○○	盧○○	103.06.20	36
209	謝○○	陳○○	103.06.20	36
210	洪○○	公司	103.06.20	36
211	林○○	許○○	103.06.19	24
212	盧○○	曾○○	103.06.23	36
213	○○國際(股)	許○○	103.06.23	36
214	吳○○	吳○○	103.06.23	36
215	羅○○	許○○	103.06.23	36

（續上頁）

216	陳○○	陳○○	103.07.15	36
217	盧○○	張○○	103.06.25	36
218	魏○○	張○○	103.06.26	72
219	謝○○	○○食品廠有限公司	103.06.26	36
			103.07.10	72
220	陳○○	李○○	103.06.26	36
221	葉○○	盧○○	103.06.30	36
			103.07.08	36
222	黃○○	許○○	103.06.30	72
223	簡○○	林○○	103.06.30	36
224	黃○○	李○○	103.06.26 103.07.01	36
225	林○○	許○○	103.07.04	36
226	林○○	黃○○	103.07.04	108
227	簡○○	周○○	103.07.04	36
228	陳○○	簡玉珍	103.07.16	72
229	林○○	吳燕綢	103.07.07	36
230	許○○	古高梅	103.07.07	36
231	林○○	古高梅	103.07.07	36
			103.07.11	72
232	郭○○	李○○	103.07.09	108
233	高○○	郭○○	103.07.09	108
234	張○○	洪○○	103.07.10	36
235	許○○	○○食品廠有限公司	103.07.10	108
236	鄭○○	陳○○	103.07.10	36

（續上頁）

237	張○○	吳○○	103.07.11	72
238	林○○○	林○○	103.07.11	36
239	林○○	王○○	103.07.11	36
240	柯○○	吳○○	103.07.11	36
241	吳○○	吳○○	103.07.11	36
242	白○○	簡○○	103.07.11	108
243	○○實業(股)	盧○○	103.07.11	108
244	○○國際(股)	許○○	103.07.11	36
245	張○○	許○○	103.07.11	72
246	陳○○	○○食品廠有限公司	103.07.14	108
247	蘇○○	張○○	103.07.14	36
			103.07.18	36
248	何○○	○○生技商行	103.07.14	36
249	朱○○	賴○○	103.07.14	72
250	楊○○	葉○○	103.07.14	36
251	楊○○	○○生技商行	103.07.14	108
252	楊○○	○○生技商行	103.07.15	108
253	吳○○	曾○○	103.07.15	36
254	葉○○	楊○○	103.07.15	108
255	楊○○	許○○	103.07.15	108
256	曾○○	曾○○	103.07.15	108
257	王○○	曾○○	103.07.16	36
258	黃○○	曾○○	103.07.16	36
259	楊○○	楊○○	103.07.16	72

（續上頁）

260	溫○○	許○○	103.07.16	108
261	蘇○○	蘇○○	103.07.17	108
262	王○○	黃○○	103.07.17	36
263	王○○	○○生技商行	103.07.17	36
264	傅○○	蘇○○	103.07.17	36
265	謝○○	郭○○	103.07.17	36
266	賴○○	簡○○	103.07.17	36
267	許○○	簡○○	103.07.17	108
268	王○○	周○○	103.07.21	108
	曾○○	王○○		
	曾○○	王○○		
269	盧○○	李○○	103.07.21	36
270	蕭○○(原吳○○)	簡○○	103.07.21	36
271	倪○○	簡○○	103.07.21	108
272	楊○○	許○○	103.07.21	72
273	羅○○○	簡○○	103.07.22	36
274	黃○○	郭○○	103.07.24	36
275	周○○	許○○	103.07.24	36
276	周○○	周○○	103.07.24	36
277	簡○○	林○○		36
278	楊○○	林○○	103.07.25	72
279	潘○○○	曾○○	103.07.28	108
280	洪○○	林○○	103.07.29	36
281	莊○○	洪○○	103.07.29	72
282	薛○○	林○○	103.07.29	36

（續上頁）

283	林○○	魏○	103.07.29	36
284	賴○	簡○○	103.07.31	36
285	陳○○	簡○○	103.07.31	108
286	許○○○	許○○	103.07.31	108
287	楊○○	曾○○	103.07.31 103.08.01	36
288	王○○	曾○○	103.08.04	108
289	林○○	周○○	103.08.08	108
290	林○○	周○○	103.08.12	108
291	劉○○	邱○○	103.08.27	36
292	潘○○○	曾○○	103.08.15	108
293	鍾○○	張○○	103.08.18	36
294	曾○○	○○國際(股)	103.08.18	36
295	黃○○	劉○○	103.08.19	36
296	林○○	○○國際(股)	103.08.19	36
297	藍○○	曾○○	103.08.07 103.08.19	36
298	張○○	藍○○	103.08.15 103.08.19	36
299	麥○○	蘇○○	103.08.19	36
300	趙○○	麥○○	103.08.19	36
301	顏○	簡○○	103.8.22（起訴書誤載為103.08.21 ，業經檢察官於106.10.31 具狀更正）	36
302	黎○○	○○國際(股)	103.08.22	72
303	周○○	○○國際(股)	103.08.22	36

（續上頁）

304	蕭○○	簡○○	103.08.25	180
305	彭○○	蘇○○	103.08.24	36
306	潘○○○	曾○○	103.09.03	108
307	黃○○	○○國際(股)	103.09.03	36
308	呂○○	張○○	103.09.10	36
309	郭○○	○○國際(股)	103.09.10	36
310	陳○○	高○○	103.09.15	36
311	楊○○	楊○○	103.09.15	36
312	林○○	呂○○	103.09.17	36
313	姚○○	周○○	103.09.18	216
314	林○○	呂○○	103.09.18	36
315	古○○	曾○○	103.09.18	36
316	戴○○	曾○○	103.09.22	108
317	王○○	曾○○	103.09.22	324
318	蔡○○	洪○○	103.09.23	36
319	張○○	張○○	103.09.22	36
320	邱○○	張○○	103.09.22	108
321	張○○	張○○	103.09.25	36
322	高○○	曾○○	103.10.06	36
323	洪○○	徐○○	103.10.12 103.10.13	36
324	楊○○	楊○○	103.10.13	36
325	郭○○	許○○	103.10.16	36
326	侯○○	周○○	103.10.14	108
327	陳○○	葉○○	103.10.18	36

（續上頁）

328	康○○	劉○○	103.10.20	36
329	王○○	許○○	103.10.20（起訴書漏未記載，業經檢察官於106.10.31具狀更正）	108（起訴書漏未記載，業經檢察官於106.10.31具狀更正）
330	李○○	盧○○	103.10.20	36
331	羅○○○	簡○○	103.10.21	72
332	許○○	白○○	103.10.21	36
333	洪○○	林○○	103.10.21	108（起訴書誤載為36，業經檢察官於106.10.31具狀更正）
334	呂○○	周○○	103.10.21	36
335	周○○	周○○	103.10.21	36
336	涂○○	周○○	103.10.21	36
337	周○○	周○○	103.10.21	36
338	林○○	周○○	103.10.14 103.10.21 103.10.22	108
339	許○○	周○○	103.10.22	36
			103.10.23	36
340	許○○	古○○	103.10.24	36
341	施○○	公司	103.10.17 103.11.04	36
342	賴○○	陳○○	103.10.27	36
343	楊○○	○○食品廠	103.11.03	108
344	周○○	周○○	103.11.04	108
345	詹○○（起訴書誤載為詹○○○）	羅○○○	103.11.04	36
346	杜○	徐○○	103.11.18	36
347	張○○	曾○○	103.11.19	36

（續上頁）

348	陳○○	陳○○	103.11.21	216
349	林○○	劉○○	103.11.24	108
350	謝○○	謝○○	103.11.24	36
351	周○○○	周○○	103.11.24	36
352	郭○○	張○○	103.11.28	36
353	洪○○	徐○○	103.11.28	72
354	張○○	張○○	103.12.01	36
355	郭○○	張○○	103.12.12	36
356	陳○○	徐○○	103.12.15	36
357	古○○	張○○	103.12.15	12
358	洪○○	張○○	103.12.15	12
359	蘇○○	張○○	103.12.15	12
360	陳○○	周○○	103.12.18	36
361	賈○○	荊○○	103.12.19	108
362	陳○○	徐○○	103.12.22	36
363	許○○	李○○	103.12.22	36
364	李○○	林○○	103.12.23	108
365	張○○	盧○○	103.12.23	36
366	蘇○○	蘇○○	103.12.24	216
367	林○○	楊○○	103.12.24	108
368	莊○○	莊○○	103.12.24	72
369	邱○○	曾○○	103.12.25	36
370	洪○○	張○○	103.12.31	36
371	劉○○	許○○	103.12.29 103.12.31	72

（續上頁）

			104.01.05	
372	姚○○	周○○	104.01.06	36
373	林○○○	李○○	104.01.09	36
374	裴○	葉○○	104.01.22	36
375	林○○○	劉○○	104.01.23	36
376	張○○		104.01.20	108
377	徐○○	古○○	104.02.02	108
378	余○○○	劉○○	104.02.05	36
379	劉○○	許○○	104.02.06	36
380	周○○	周○○	104.02.09	108
381	洪○○	邱○○	104.02.17	36
382	張○○	藍○○	104.02.25	72
383	林○○○	蘇○○	104.02.25	36
384	申○○	宋○○	104.03.20	72
385	林○○	許○○	104.03.20	36
386	晁○○	葉○○	104.03.23	36
387	李○○	林○○	104.03.24	36
388	江○○	郭○○	104.03.27	36
389	梁○○	吳○○	104.03.30	36
390	詹○○	許○○	104.03.31	72
391	陳○○	徐○○	104.04.02	72
392	吳○○	許○○	104.04.08	108
393	孫○○	許○○	104.04.09	36
394	葉○○	葉○○、楊○○	104.04.28	252
395	龍○○	林○	104.05.25	12

（續上頁）

396	張○○	林○	104.05.25 104.05.29	24
397	林○○	葉○○	104.05.27 104.05.28	108
398	洪○○	徐○○	104.05.28	36
399	趙○○	林○○	104.05.29	108
400	陳○○	林○	104.06.01	36
401	戴○○	裴○	104.06.02	36
402	黃○○	林○	104.06.02 104.06.03	36
403	洪○○	無佣金	以3幅畫換60瓶	0 （未實際獲得現金，起訴書誤為36，應予更正）
404	王○○	周○○	104.06.10	36
405	○○○○○有限公司	許○○	104.06.07	108
406	蘇○	林○○	104.06.17	72
			10.06.18	36
407	杜○	徐○○	104.06.18	72
408	洪○○	徐○○	104.06.18	72
			104.06.22	
409	羅○○	周○○	104.06.22	36
410	梁○○	歐○○	104.06.18	108
			104.06.22	
411	林○○	蘇○	104.06.23	36
412	蔣○○	許○○		108
413	葉○○	蔡○○	104.06.29	36

（續上頁）

414	趙○○	林○○	104.06.30	108
415	趙○○	林○○	104.06.30	108
416	戴○○	裴○	104.06.30	36
417	陳○○	陳○○	104.07.01	108
418	李○○	陳○○	104.07.01	108
419	趙○○	蘇○	104.07.14	36
			104.07.17	72
420	朱○○	許○○	104.07.15	1.2
			104.07.23	142.8
			104.07.24	72
421	戴○○	裴○	104.07.24	36
422	朱○○	許○○	104.07.31	108
				108
423	林○○	蘇○	104.08.14	36
			總金額	25,934 （起訴書誤為25,862，檢察官於107.8.7 準備程序更正）

附件：（卷證目錄）

一、本案（106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

編號	簡稱	卷宗案號
1	警一卷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萬寶祿生技公司違反銀行法案筆錄卷（一）
2	警二卷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萬寶祿生技公司違反銀行法案筆錄卷（二）
3	警三卷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萬寶祿生技公司違反銀行法案筆錄卷（三）
4	警四卷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證據1至證據8
5	警五卷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證據9至證據12

（續上頁）

6	他卷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度他字第4713號偵查卷宗
7	偵卷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22480號偵查卷宗
8	本院一卷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普通刑案卷宗（一）
9	本院二卷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普通刑案卷宗（二）
10	本院三卷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普通刑案卷宗（三）
11	本院四卷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 年度金重訴字第4 號普通刑案卷宗（四）
12	本院五卷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 年度金重訴字第4 號普通刑案卷宗（五）
13	本院七卷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 年度金重訴字第4 號普通刑案卷宗（七）

二、併案一（107年度偵續字第59號）

編號	簡稱	卷宗案號
14	併案一他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6年度他字第8168號偵查卷宗
15	併案一偵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6 年度偵字第25918 號偵查卷宗
16	併案一偵續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7年度偵續字第59號偵查卷宗

三、併案二（106年度偵字第4151、4152號）

編號	簡稱	卷宗案號
17	併案二警卷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萬寶祿生技（股）公司林淑惠等涉嫌銀行法、證交法等案（筆錄卷第1宗、第2宗）（證據卷宗）
18	併案二他卷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5年度他字第7120號偵查卷宗
19	併案二偵一卷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4151號偵查卷宗

（續上頁）

20	併案二偵二卷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4152號偵查卷宗